

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
电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现有通吕码头在南通市区西北，位于通吕河口上游侧，为南通通沙汽渡北岸码头和通吕运河之间水域，属于天生港水道下段。根据《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南通港区是南通港沿江规划调整和资源融合的重点区域，市区内港口岸线除保留部分岸线为临港产业和发展邮轮服务外，其余将逐步退出港口运输功能；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港口岸线将主要为后方临港产业发展服务。其中天生作业区通沙汽渡至通吕运河 1200m 岸线调整为城市生活岸线，原位于 1200m 岸线内的天生电厂通吕码头需拆迁。

迁建后的码头位于长江下游澄通河段天生港水道左岸，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码头上游距沪通长江公铁大桥约 4.4km，下游紧邻已建华能南通电厂煤码头迁建工程。

本工程水域码头桩台外档拟新建 2 个 7 万 t 级散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 t 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内档布置 2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和 1 个 1000 吨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总长 570m。陆域利用码头后方天生港电厂现有 2 座堆场及相应设施设备，新建连接输煤栈桥、检修通道及转运站等。码头桩台尺度为 570×28m，引桥尺度为 1426.23×9.8m。

本项目承接通吕码头和港务码头货种和吞吐量，同时部分承接天生作业区内其它拆除码头货种。因此，本项目的货种主要为煤炭、矿建材料（砂石）、铁矿砂、石灰石、石英砂、粮食、水泥熟料和粉煤灰，设计吞吐量 1110 万 t/年，煤炭吞吐量 830 万 t，矿建材料（砂石）吞吐量 190 万 t，其它散货吞吐量 90 万 t。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1/t20220114_468882.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8/t20220816_477853.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入口或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七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1/t20220114_468882.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01/t20220114_468882.html。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8/t20220816_477853.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同步在江南时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08/t20220816_477853.html。网页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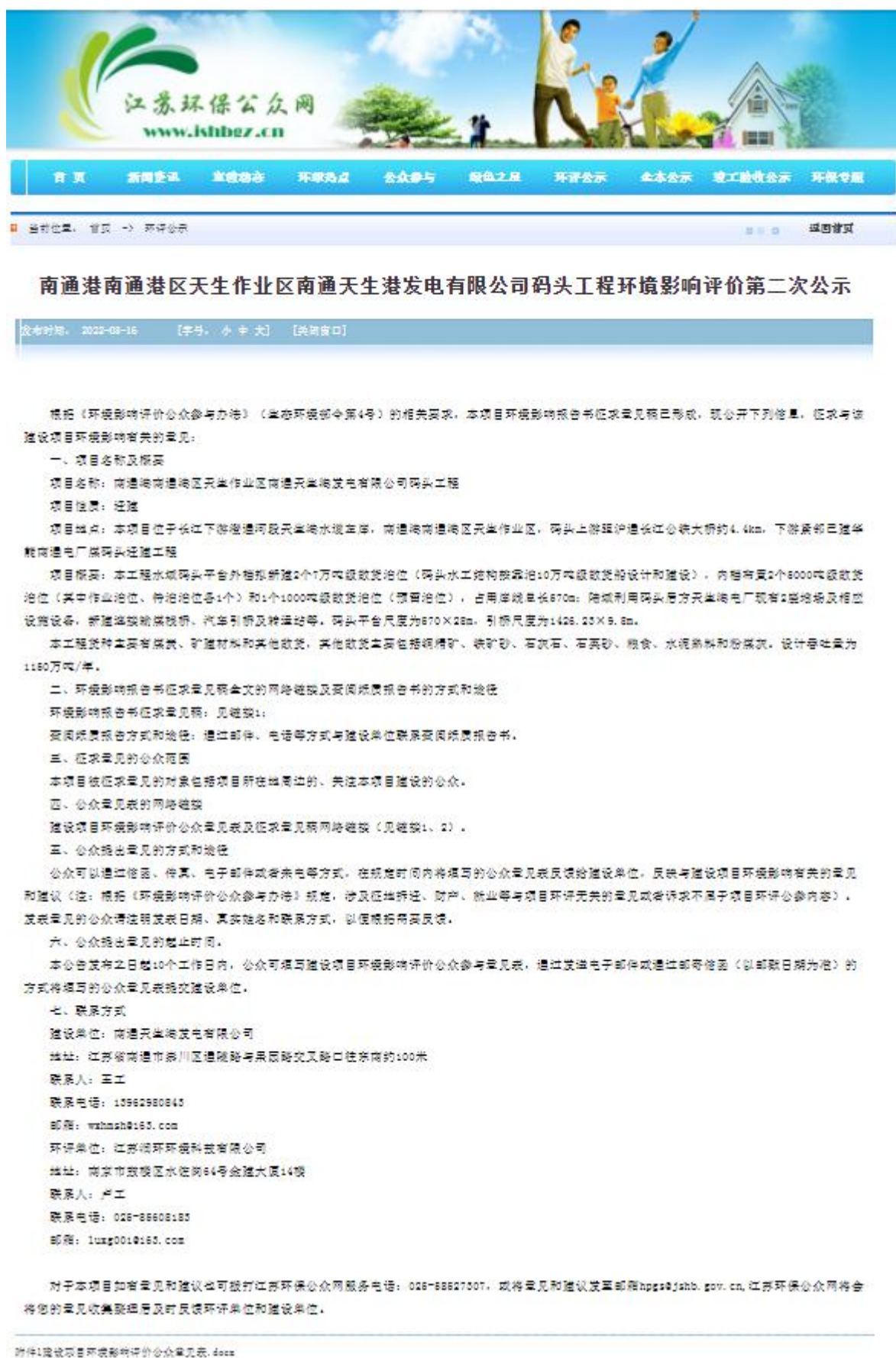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江南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江南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建设单位在2022年8月22日和2022年8月23日《江南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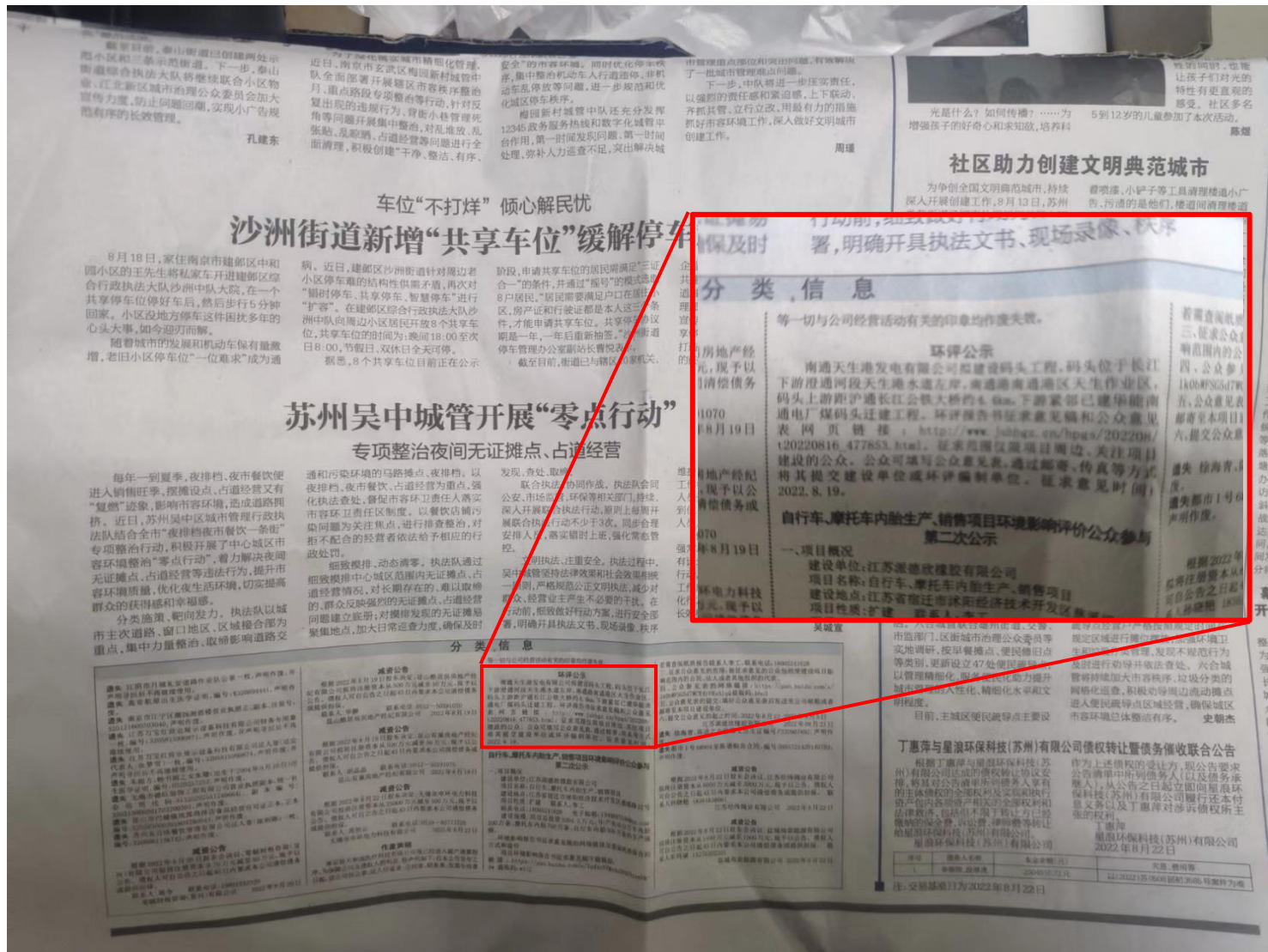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张贴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张贴地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张贴内容见图 3.2-4，公示照片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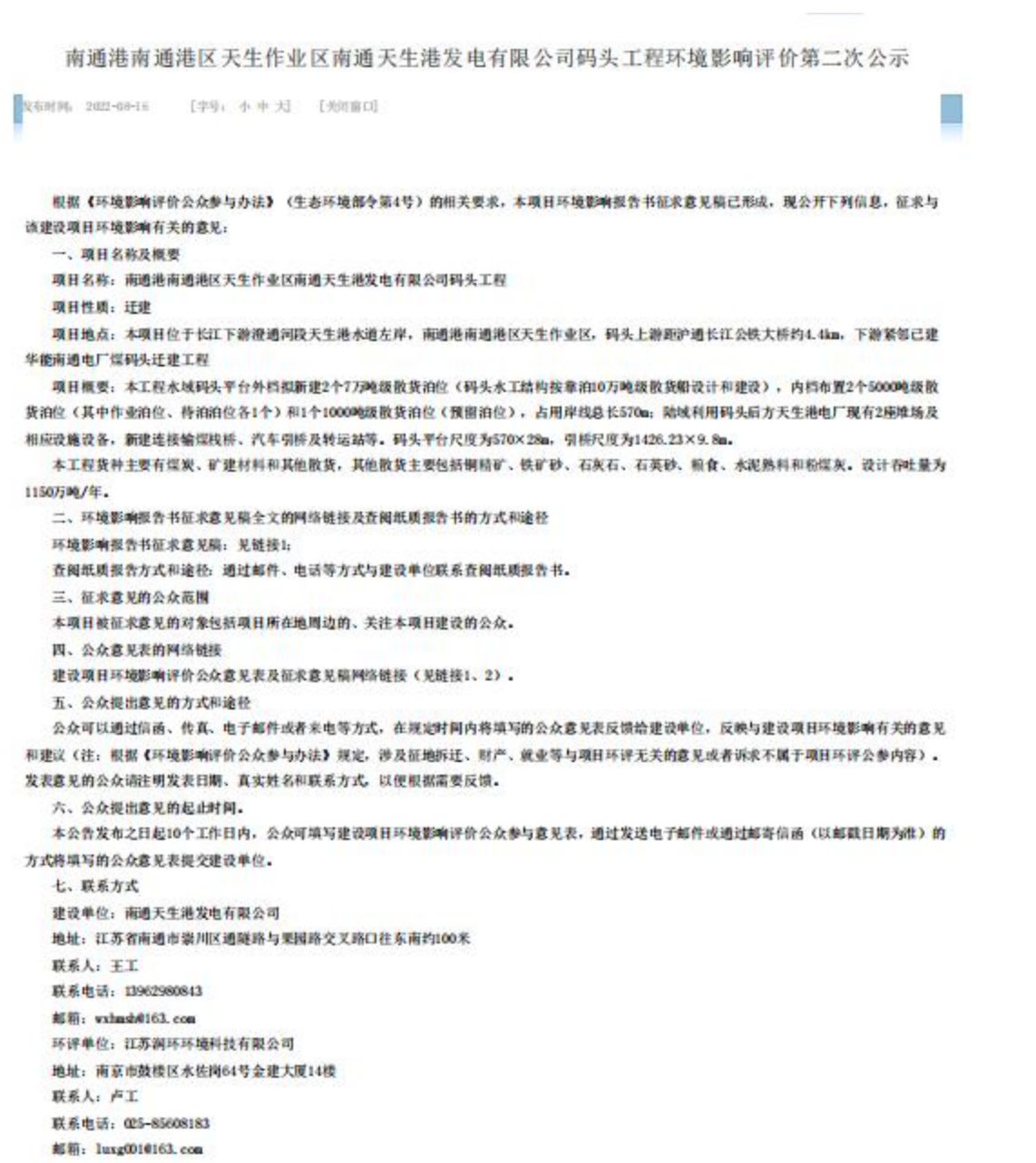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三八新村



华能新村



泽生社区



天生港中学



康华苑



大达花苑



滨湖新居



天生港小学



爱国花苑



龙潭福里



龙湖佳苑



隆兴福里



新华家园



南通理工学院



永和佳苑



曙光社区



越江新村



果园新村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评价单位提供纸质《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本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